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吴志美先生、王丹舟女士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慧通九方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慧通九方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慧通九方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